

南京市雨花台区

基本统计资料

(2018年)

南京市雨花台区统计局

编制说明

《雨花台区基本统计资料——2018年》是一部信息资料，通过大量的统计数据，较全面反映了2018年雨花台区国民经济和社会事业各方面的发展进程，是各级领导、理论工作者的工具书。在资料汇编过程中，得到了区政府有关部门及有关单位的的大力支持与协助，及时地为我们提供了资料，在此表示衷心地感谢！

因水平有限，难免有不到之处，敬请批评指正。

雨花台区统计局

2019年6月

目 录

统计法律法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 1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 12
3. 江苏省统计条例 23

统计公报

1. 雨花台区 2018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 37

一、综合部分

1. 2018 年全区主要指标实绩 51
2. 2018 年全区人口状况（一） 54
3. 2018 年全区人口状况（二） 55
4. 2018 年各街道（园区）地区生产总值表..... 56

二、软件、科技创新产业

1. 2018 年软件及信息服务业、科技创新情况 59

三、工业和能源部分

1. 2018 年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完成总产值和综合能源消费量分区域情况 63
2. 2018 年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分行业大类..... 64
3. 2018 年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主要产品产量..... 65

4. 2018 年规模以上工业企业财务状况.....	66
5. 2018 年规模以上工业企业财务状况（续上表）.....	67
6. 2018 年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用水情况.....	68
7. 2018 年规模以上工业企业能源消费情况.....	69
8. 2018 年规模以上工业企业 能源加工转换与回收利用	70

四、批零、住餐部分

1. 2018 年限上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表	73
2. 2018 年限上批发和零售业商品分类销售额表.....	75
3. 批发和零售业销售、库存总额情况.....	77
4. 住宿和餐饮业经营情况表.....	78

五、规上服务业

1. 2018 年规上服务业分行业营业收入完成情况.....	81
2. 2018 年规上服务业分街道（园区）营业收入 完成情况.....	82
3. 规上服务业 2018 年财务状况汇总表.....	83

六、财政收入支出

1. 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情况	89
2. 2018 年全区财政支出	90

七、教育卫生、文化体育

1. 2018 雨花台区基础教育概况	93
2. 2018 年基础教育基本情况	95
3. 2018 年各类中学概况（一）	96

4. 2018 年各类中学概况（二）	97
5. 2018 年各类小学概况	98
6. 2018 年教育部门办中学基本情况	99
7. 2018 年民办中学基本情况	100
8. 2018 年职业教育基本情况	101
9. 2018 年教育部门办小学基本情况一览表	102
10. 2018 年民办小学基本情况	103
11. 2018 年幼儿园基本情况	104
12. 2018 年教育部门办中小学校园、校舍面积及固定资产 （一）	106
13. 2018 年教育部门办中小学校园、校舍面积及固定资产 （二）	107
14. 2018 年医疗卫生事业基本情况	108
15. 2018 年文化基本情况	109
16. 2018 年雨花台区体育基本情况	110

八、人民生活

1. 2018 年城镇居民家庭全年人均收入	113
2. 2018 年城镇居民家庭全年人均消费支出	114
3. 2018 年城镇居民住户调查主要指标（一）	115
4. 2018 年城镇居民住户调查主要指标（二）	116
5. 2018 年城镇居民住户调查主要指标（三）	117

九、固定资产投资

1.2018 年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	121
2.2018 年分街道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额.....	122
3. 2018 年房地产开发投资.....	123

统计法律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

(1983年12月8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根据1996年5月15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的决定》修正，2009年6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科学、有效地组织统计工作，保障统计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发挥统计在了解国情国力、服务经济社会发展中的重要作用，促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发展，制定本法。

第二条 本法适用于各级人民政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的统计活动。

统计的基本任务是对经济社会发展情况进行统计调查、统计分析，提供统计资料和统计咨询意见，实行统计监督。

第三条 国家建立集中统一的统计系统，实行统一领导、分级负责的统计管理体制。

第四条 国务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各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统计工作的组织领导，为统计工作提供必要的保障。

第五条 国家加强统计科学研究，健全科学的统计指标体系，不断改进统计调查方法，提高统计的科学性

国家有计划地加强统计信息化建设，推进统计信息搜集、处理、传输、共享、存储技术和统计数据库体系的现代化。

第六条 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依照本法规定独立行使统计调查、统计报告、统计监督的职权，不受侵犯。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政府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以及各单位的负责人，不得自行修改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依法搜集、整理的统计资料，不得以任何方式要求统计机构、统计人员及其他机构、人员伪造、篡改统计资料，不得对依法履行职责或者拒绝、抵制统计违法行为的统计人员打击报复。

第七条 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以及个体工商户和个人等统计调查对象，必须依照本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提供统计调查所需的资料，不得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不得迟报、拒报统计资料。

第八条 统计工作应当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检举统计中弄虚作假等违法行为。对检举有功的单位和个人应当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九条 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对在统计工作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信息，应当予以保密。

第十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利用虚假统计资料骗取荣誉称号、物质利益或者职务晋升。

第二章 统计调查管理

第十一条 统计调查项目包括国家统计局调查项目、部门统计调查项目和地方统计调查项目。

国家统计局调查项目是指全国性基本情况的统计调查项目。部门统计调查项目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的专业性统计调查项目。地方统计调查项目是指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的地方性统计调查项目。

国家统计局调查项目、部门统计调查项目、地方统计调查项目应当明确分工，互相衔接，不得重复。

第十二条 国家统计局调查项目由国家统计局制定，或者由国

国家统计局和国务院有关部门共同制定，报国务院备案；重大的国家统计局调查项目报国务院审批。

部门统计调查项目由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统计调查对象属于本部门管辖系统的，报国家统计局备案；统计调查对象超出本部门管辖系统的，报国家统计局审批。

地方统计调查项目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分别制定或者共同制定。其中，由省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单独制定或者和有关部门共同制定的，报国家统计局审批；由省级以下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单独制定或者和有关部门共同制定的，报省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审批；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制定的，报本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审批。

第十三条 统计调查项目的审批机关应当对调查项目的必要性、可行性、科学性进行审查，对符合法定条件的，作出予以批准的书面决定，并公布；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作出不予批准的书面决定，并说明理由。

第十四条 制定统计调查项目，应当同时制定该项目的统计调查制度，并依照本法第十二条的规定一并报经审批或者备案。

统计调查制度应当对调查目的、调查内容、调查方法、调查对象、调查组织方式、调查表式、统计资料的报送和公布等作出规定。

统计调查应当按照统计调查制度组织实施。变更统计调查制度的内容，应当报经原审批机关批准或者原备案机关备案。

第十五条 统计调查表应当标明表号、制定机关、批准或者备案文号、有效期限等标志。

对未标明前款规定的标志或者超过有效期限的统计调查表，统计调查对象有权拒绝填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应当依

法责令停止有关统计调查活动。

第十六条 搜集、整理统计资料，应当以周期性普查为基础，以经常性抽样调查为主体，综合运用全面调查、重点调查等方法，并充分利用行政记录等资料。

重大国情国力普查由国务院统一领导，国务院和地方人民政府组织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共同实施。

第十七条 国家制定统一的统计标准，保障统计调查采用的指标涵义、计算方法、分类目录、调查表式和统计编码等的标准化。

国家统计标准由国家统计局制定，或者由国家统计局和国务院标准化主管部门共同制定。

国务院有关部门可以制定补充性的部门统计标准，报国家统计局审批。部门统计标准不得与国家统计标准相抵触。

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根据统计任务的需要，可以在统计调查对象中推广使用计算机网络报送统计资料。

第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统计工作所需经费列入财政预算。

重大国情国力普查所需经费，由国务院和地方人民政府共同负担，列入相应年度的财政预算，按时拨付，确保到位。

第三章 统计资料的管理和公布

第二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以及乡、镇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统计资料的保存、管理制度，建立健全统计信息共享机制。

第二十一条 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等统计调查对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原始记录、统计台账，建立健全统计资料的审核、签署、交接、归档等管理制度。

统计资料的审核、签署人员应当对其审核、签署的统计资料

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第二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及时向本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提供统计所需的行政记录资料和国民经济核算所需的财务资料、财政资料及其他资料，并按照统计调查制度的规定及时向本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报送其组织实施统计调查取得的有关资料。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应当及时向本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提供有关统计资料。

第二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定期公布统计资料。

国家统计数据以国家统计局公布的数据为准。

第二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统计调查取得的统计资料，由本部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公布。

第二十五条 统计调查中获得的能够识别或者推断单个统计调查对象身份的资料，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对外提供、泄露，不得用于统计以外的目的。

第二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统计调查取得的统计资料，除依法应当保密的外，应当及时公开，供社会公众查询。

第四章 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

第二十七条 国务院设立国家统计局，依法组织领导和协调全国的统计工作。

国家统计局根据工作需要设立的派出调查机构，承担国家统计局布置的统计调查等任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设立独立的统计机构，乡、镇人

民政府设置统计工作岗位，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统计人员，依

法管理、开展统计工作，实施统计调查。

第二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根据统计任务的需要设立统计机构，或者在有关机构中设置统计人员，并指定统计负责人，依法组织、管理本部门职责范围内的统计工作，实施统计调查，在统计业务上受本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的指导。

第二十九条 统计机构、统计人员应当依法履行职责，如实搜集、报送统计资料，不得伪造、篡改统计资料，不得以任何方式要求任何单位和个人提供不真实的统计资料，不得有其他违反本法规定的行为。

统计人员应当坚持实事求是，恪守职业道德，对其负责搜集、审核、录入的统计资料与统计调查对象报送的统计资料的一致性负责。

第三十条 统计人员进行统计调查时，有权就与统计有关的问题询问有关人员，要求其如实提供有关情况、资料并改正不真实、不准确的资料。

统计人员进行统计调查时，应当出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有关部门颁发的工作证件；未出示的，统计调查对象有权拒绝调查。

第三十一条 国家实行统计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考试、评聘制度，提高统计人员的专业素质，保障统计队伍的稳定性。

统计人员应当具备与其从事的统计工作相适应的专业知识和业务能力。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统计人员的专业培训和职业道德教育。

第五章 监督检查

第三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监察机关对下级人民政

府、本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执行本法的情况，实施监督。

第三十三条 国家统计局组织管理全国统计工作的监督检查，查处重大统计违法行为。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统计机构依法查处本行政区域内发生的统计违法行为。但是，国家统计局派出的调查机构组织实施的统计调查活动中发生的统计违法行为，由组织实施该项统计调查的调查机构负责查处。

法律、行政法规对有关部门查处统计违法行为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积极协助本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查处统计违法行为，及时向本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移送有关统计违法案件材料。

第三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在调查统计违法行为或者核查统计数据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 （一）发出统计检查查询书，向检查对象查询有关事项；
- （二）要求检查对象提供有关原始记录和凭证、统计台账、统计调查表、会计资料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
- （三）就与检查有关的事项询问有关人员；
- （四）进入检查对象的业务场所和统计数据处理信息系统进行检查、核对；
- （五）经本机构负责人批准，登记保存检查对象的有关原始记录和凭证、统计台账、统计调查表、会计资料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
- （六）对与检查事项有关的情况和资料进行记录、录音、录像、照相和复制。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进行监督检查时，监督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未出示的，有关单位和个人有权拒绝检查。

第三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如实反映情况，提供相关证明和资料，不得拒绝、阻碍检查，不得转移、隐匿、篡改、毁弃原始记录和凭证、统计台账、统计调查表、会计资料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七条 地方人民政府、政府统计机构或者有关部门、单位的负责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并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予以通报：

- （一）自行修改统计资料、编造虚假统计数据的；
- （二）要求统计机构、统计人员或者其他机构、人员伪造、篡改统计资料的；
- （三）对依法履行职责或者拒绝、抵制统计违法行为的统计人员打击报复的；
- （四）对本地方、本部门、本单位发生的严重统计违法行为失察的。

第三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有关部门在组织实施统计调查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本级人民政府、上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本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予以通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

- （一）未经批准擅自组织实施统计调查的；
- （二）未经批准擅自变更统计调查制度的内容的；
- （三）伪造、篡改统计资料的；

(四) 要求统计调查对象或者其他机构、人员提供不真实的统计资料的；

(五) 未按照统计调查制度的规定报送有关资料的。统计人员有前款第三项至第五项所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依法给予处分。

第三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

(一) 违法公布统计资料的；

(二) 泄露统计调查对象的商业秘密、个人信息或者提供、泄露在统计调查中获得的能够识别或者推断单个统计调查对象身份的资料；

(三) 违反国家有关规定，造成统计资料毁损、灭失的。

统计人员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四十条 统计机构、统计人员泄露国家秘密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四十一条 作为统计调查对象的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予以通报；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

(一) 拒绝提供统计资料或者经催报后仍未按时提供统计资料的；

(二) 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的；

(三) 拒绝答复或者不如实答复统计检查查询书的；

(四) 拒绝、阻碍统计调查、统计检查的；

(五)转移、隐匿、篡改、毁弃或者拒绝提供原始记录和凭证、统计台账、统计调查表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的。

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个体工商户有本条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二条 作为统计调查对象的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迟报统计资料，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原始记录、统计台账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个体工商户迟报统计资料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查处统计违法行为时，认为对有关国家工作人员依法应当给予处分的，应当提出给予处分的建议；该国家工作人员的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应当依法及时作出决定，并将结果书面通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

第四十四条 作为统计调查对象的个人在重大国情国力普查活动中拒绝、阻碍统计调查，或者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普查资料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予以批评教育。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利用虚假统计资料骗取荣誉称号、物质利益或者职务晋升的，除对其编造虚假统计资料或者要求他人编造虚假统计资料的行为依法追究法律责任外，由作出有关决定的单位或者其上级单位、监察机关取消其荣誉称号，追缴

获得的物质利益，撤销晋升的职务。

第四十六条 当事人对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其中，对国家统计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派出的调查机构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向国家统计局申请行政复议；对国家统计局派出的其他调查机构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向国家统计局在该派出机构所在的省、自治区、直辖市派出的调查机构申请行政复议。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八条 本法所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是指国家统计局及其派出的调查机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统计机构。

第四十九条 民间统计调查活动的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制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的组织、个人需要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统计调查活动的，应当按照国务院的规定报请审批。

利用统计调查危害国家安全、损害社会公共利益或者进行欺诈活动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五十条 本法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1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已经 2017 年 4 月 12 日国务院第 168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17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

总理 李克强

2017 年 5 月 28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以下简称统计法），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统计资料能够通过行政记录取得的，不得组织实施调查。通过抽样调查、重点调查能够满足统计需要的，不得组织实施全面调查。

第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应当加强统计规律研究，健全新兴产业等统计，完善经济、社会、科技、资源和环境统计，推进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等现代信息技术在统计工作中的应用，满足经济社会发展需要。

第四条 地方人民政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应当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明确本单位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的责任主体，严格执行统计法和本条例的规定。

地方人民政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及其

负责人应当保障统计活动依法进行，不得侵犯统计机构、统计人员独立行使统计调查、统计报告、统计监督职权，不得非法干预统计调查对象提供统计资料，不得统计造假、弄虚作假。

统计调查对象应当依照统计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提供统计资料，拒绝、抵制弄虚作假等违法行为。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不得组织实施营利性统计调查。

国家有计划地推进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通过向社会购买服务组织实施统计调查和资料开发。

第二章 统计调查项目

第六条 部门统计调查项目、地方统计调查项目的主要内容不得与国家统计调查项目的内容重复、矛盾。

第七条 统计调查项目的制定机关（以下简称制定机关）应当就项目的必要性、可行性、科学性进行论证，征求有关地方、部门、统计调查对象和专家的意见，并由制定机关按照会议制度集体讨论决定。

重要统计调查项目应当进行试点。

第八条 制定机关申请审批统计调查项目，应当以公文形式向审批机关提交统计调查项目审批申请表、项目的统计调查制度和工作经费来源说明。

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审批机关应当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制定机关应当按照审批机关的要求予以补正。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审批机关应当受理。

第九条 统计调查项目符合下列条件的，审批机关应当作出予以批准的书面决定：

- (一) 具有法定依据或者确为公共管理和服务所必需；
- (二) 与已批准或者备案的统计调查项目的主要内容不重复、不矛盾；
- (三) 主要统计指标无法通过行政记录或者已有统计调查资料加工整理取得；
- (四) 统计调查制度符合统计法律法规规定，科学、合理、可行；
- (五) 采用的统计标准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 (六) 制定机关具备项目执行能力。

不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审批机关应当向制定机关提出修改意见；修改后仍不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审批机关应当作出不予批准的书面决定并说明理由。

第十条 统计调查项目涉及其他部门职责的，审批机关应当在作出审批决定前，征求相关部门的意见。

第十一条 审批机关应当自受理统计调查项目审批申请之日起 20 日内作出决定。20 日内不能作出决定的，经审批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 10 日，并应当将延长审批期限的理由告知制定机关。

制定机关修改统计调查项目的时间，不计算在审批期限内。

第十二条 制定机关申请备案统计调查项目，应当以公文形式向备案机关提交统计调查项目备案申请表和项目的统计调查制度。

统计调查项目的调查对象属于制定机关管辖系统，且主要内容与已批准、备案的统计调查项目不重复、不矛盾的，备案机关应当依法给予备案文号。

第十三条 统计调查项目经批准或者备案的，审批机关或者

备案机关应当及时公布统计调查项目及其统计调查制度的主要内容。涉及国家秘密的统计调查项目除外。

第十四条 统计调查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审批机关或者备案机关应当简化审批或者备案程序，缩短期限：

（一）发生突发事件需要迅速实施统计调查；

（二）统计调查制度内容未作变动，统计调查项目有效期届满需要延长期限。

第十五条 统计法第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国家统计标准是强制执行标准。各级人民政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的统计调查活动，应当执行国家统计标准。

制定国家统计标准，应当征求国务院有关部门的意见。

第三章 统计调查的组织实施

第十六条 统计机构、统计人员组织实施统计调查，应当就统计调查对象的法定填报义务、主要指标涵义和有关填报要求等，向统计调查对象作出说明。

第十七条 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等统计调查对象提供统计资料，应当由填报人员和单位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个人作为统计调查对象提供统计资料，应当由本人签字。统计调查制度规定不需要签字、加盖公章的除外。

统计调查对象使用网络提供统计资料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有关部门推广使用网络报送统计资料，应当采取有效的网络安全保障措施。

第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有关部门和乡、镇统计人员，应当对统计调查对象提供的统计资料进行审核。统计资料不完整或者存在明显错误的，应当由统计调查对象依法予以

补充或者改正。

第二十条 国家统计局应当建立健全统计数据质量监控和评估制度,加强对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重要统计数据的监控和评估。

第四章 统计资料的管理和公布

第二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有关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妥善保管统计调查中取得的统计资料。

国家建立统计资料灾难备份系统。

第二十二条 统计调查中取得的统计调查对象的原始资料,应当至少保存2年。

汇总性统计资料应当至少保存10年,重要的汇总性统计资料应当永久保存。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三条 统计调查对象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的原始记录和统计台账,应当至少保存2年。

第二十四条 国家统计局统计调查取得的全国性统计数据 and 分省、自治区、直辖市统计数据,由国家统计局公布或者由国家统计局授权其派出的调查机构或者省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公布。

第二十五条 国务院有关部门统计调查取得的统计数据,由国务院有关部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已批准或者备案的统计调查制度公布。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公布其统计调查取得的统计数据,比照前款规定执行。

第二十六条 已公布的统计数据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要进行修订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应当及时公布修订后的数据,并就修订依据和情况作出说明。

第二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应当及时公布主要统计指标涵义、调查范围、调查方法、计算方法、抽

样调查样本量等信息，对统计数据进行解释说明。

第二十八条 公布统计资料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公布前，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违反国家有关规定对外提供，不得利用尚未公布的统计资料谋取不正当利益。

第二十九条 统计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的能够识别或者推断单个统计调查对象身份的资料包括：

（一）直接标明单个统计调查对象身份的资料；

（二）虽未直接标明单个统计调查对象身份，但是通过已标明的地址、编码等相关信息可以识别或者推断单个统计调查对象身份的资料；

（三）可以推断单个统计调查对象身份的汇总资料。

第三十条 统计调查中获得的能够识别或者推断单个统计调查对象身份的资料应当依法严格管理，除作为统计执法依据外，不得直接作为对统计调查对象实施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等具体行政行为的依据，不得用于完成统计任务以外的目的。

第三十一条 国家建立健全统计信息共享机制，实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统计调查取得的资料共享。制定机关共同制定的统计调查项目，可以共同使用获取的统计资料。

统计调查制度应当对统计信息共享的内容、方式、时限、渠道和责任等作出规定。

第五章 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

第三十二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受本级人民政府和上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的双重领导，在统计业务上以上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的领导为主。

乡、镇人民政府应当设置统计工作岗位，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统计人员，履行统计职责，在统计业务上受上级人民政府统计机

机构领导。乡、镇统计人员的调动，应当征得县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的同意。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统计业务上受本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指导。

第三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应当完成国家统计调查任务，执行国家统计调查项目的统计调查制度，组织实施本地方、本部门的统计调查活动。

第三十四条 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应当加强统计基础工作，为履行法定的统计资料报送义务提供组织、人员和工作条件保障。

第三十五条 对在统计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取得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六章 监督检查

第三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从事统计执法工作的人员，应当具备必要的法律知识和统计业务知识，参加统计执法培训，并取得由国家统计局统一印制的统计执法证。

第三十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阻碍对统计工作的监督检查和对统计违法行为的查处工作，不得包庇、纵容统计违法行为。

第三十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举报统计违法行为。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应当公布举报统计违法行为的方式和途径，依法受理、核实、处理举报，并为举报人保密。

第三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负责查处统计违法行为；法律、行政法规对有关部门查处统计违法行为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条 下列情形属于统计法第三十七条第四项规定的对严重统计违法行为失察，对地方人民政府、政府统计机构或者有关部门、单位的负责人，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并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予以通报：

（一）本地方、本部门、本单位大面积发生或者连续发生统计造假、弄虚作假；

（二）本地方、本部门、本单位统计数据严重失实，应当发现而未发现；

（三）发现本地方、本部门、本单位统计数据严重失实不予纠正。

第四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有关部门组织实施营利性统计调查的，由本级人民政府、上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本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予以通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第四十二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有关部门及其负责人，侵犯统计机构、统计人员独立行使统计调查、统计报告、统计监督职权，或者采用下发文件、会议布置以及其他方式授意、指使、强令统计调查对象或者其他单位、人员编造虚假统计资料的，由上级人民政府、本级人民政府、上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本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予以通报。

第四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有关部门在组织实施统计调查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本级人民政府、上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本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予以通报：

- (一) 违法制定、审批或者备案统计调查项目；
- (二) 未按照规定公布经批准或者备案的统计调查项目及其统计调查制度的主要内容；
- (三) 未执行国家统计标准；
- (四) 未执行统计调查制度；
- (五) 自行修改单个统计调查对象的统计资料。乡、镇统计人员有前款第三项至第五项所列行为的，责令改正，依法给予处分。

第四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有关部门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规定公布统计数据的，由本级人民政府、上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本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予以通报。

第四十五条 违反国家有关规定对外提供尚未公布的统计资料或者利用尚未公布的统计资料谋取不正当利益的，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并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予以通报。

第四十六条 统计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予以通报：

- (一) 拒绝、阻碍对统计工作的监督检查和对统计违法行为的查处工作；
- (二) 包庇、纵容统计违法行为；
- (三) 向有统计违法行为的单位或者个人通风报信，帮助其逃避查处；
- (四) 未依法受理、核实、处理对统计违法行为的举报；
- (五) 泄露对统计违法行为的举报情况。

第四十七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

门拒绝、阻碍统计监督检查或者转移、隐匿、篡改、毁弃原始记录和凭证、统计台账、统计调查表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的，由上级人民政府、上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本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予以通报。

第四十八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有本条例第四十一条至第四十七条所列违法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

第四十九条 乡、镇人民政府有统计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三十九条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的，依照统计法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五十条 下列情形属于统计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的情节严重行为：

（一）使用暴力或者威胁方法拒绝、阻碍统计调查、统计监督检查；

（二）拒绝、阻碍统计调查、统计监督检查，严重影响相关工作正常开展；

（三）提供不真实、不完整的统计资料，造成严重后果或者恶劣影响；

（四）有统计法第四十一条第一款所列违法行为之一，1年内被责令改正3次以上。

第五十一条 统计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应当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八章 附 则

第五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的组织、个人需要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统计调查活动的，应当委托中华人民共和国

境内具有涉外统计调查资格的机构进行。涉外统计调查资格应当依法报经批准。统计调查范围限于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内的，由省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审批；统计调查范围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的，由国家统计局审批。

涉外社会调查项目应当依法报经批准。统计调查范围限于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内的，由省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审批；统计调查范围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的，由国家统计局审批。

第五十三条 国家统计局或者省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对涉外统计违法行为进行调查，有权采取统计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的措施。

第五十四条 对违法从事涉外统计调查活动的单位、个人，由国家统计局或者省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或者责令停止调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 50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 50 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处 20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暂停或者取消涉外统计调查资格，撤销涉外社会调查项目批准决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五条 本条例自 2017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1987 年 1 月 19 日国务院批准、1987 年 2 月 15 日国家统计局公布，2000 年 6 月 2 日国务院批准修订、2000 年 6 月 15 日国家统计局公布，2005 年 12 月 16 日国务院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细则》同时废止。

江苏省统计条例

(2014年1月16日江苏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统计管理和监督，规范统计行为，维护统计调查对象的合法权益，保障统计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发挥统计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内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的统计活动与统计监督管理。

第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统计工作的组织领导，将统计事业纳入本地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建立健全统计机构，加强统计队伍建设，为统计工作提供必要的保障，确保统计工作正常开展。

第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统计机构（以下简称政府统计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统计工作的组织实施、管理协调和监督检查。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法组织、管理本部门职责范围内的统计工作，实施统计调查。

第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统计信息化建设，构建统计公共信息系统和业务平台，支持和实现资源共享、业务协同。省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对全省统计信息化

建设进行统一规划，推进统计信息搜集、处理、传输、存储技术和统计数据库体系的现代化。

政府统计机构应当制定统计信息安全应急处置预案，建立和完善统计资料备份系统，保障统计资料安全。

第六条 政府统计机构应当建立统计信用制度，定期将政府统计调查对象依法履行统计义务的信用信息提供给公共信用信息机构，供社会公众查询。

第七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鼓励支持、依法规范民间统计调查，引导从事民间统计调查活动的社会中介机构等民间统计调查组织（以下称民间统计调查组织）参与政府统计调查活动，发挥其在促进经济社会发展中的作用。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扶持统计调查行业组织，发挥其联系政府、社会的作用，促进行业的自律和有序发展。

第二章 统计调查

第八条 地方统计调查应当按照地方统计调查项目组织实施。地方统计调查项目包括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政府统计机构及有关部门的统计调查项目。

地方统计调查项目应当执行国家标准和部门统计标准，与国家统计调查项目、部门统计调查项目互相衔接，下级地方统计调查项目不得与上级地方统计调查项目重复。

地方统计调查项目的制定应当进行必要性、可行性论证，听取有关部门、专家和公众的意见，并根据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科学合理设置统计指标。与人口、社会相关的统计调查项目应当合理设置分性别统计指标。

第九条 制定地方统计调查项目，应当同时制定该项目的统计调查制度，并按照下列规定审批：

（一）省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单独制定或者与有关部门共同制定的，报国家统计局审批；

（二）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单独制定或者与有关部门共同制定的，报省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审批；

（三）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单独制定或者与其他部门共同制定的，报本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审批。

变更统计调查制度内容的，应当报经原审批机关批准。

第十条 除涉及国家秘密的以外，地方统计调查项目及其统计调查制度，应当及时向社会公布。经国家统计局批准的，由省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自批准之日起十日内公布；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批准的，由审批机关自批准之日起十日内公布。

第十一条 地方统计调查项目及其统计调查制度未经批准或者虽经批准但未依法公布的，不得组织实施。紧急情况下，经省人民政府批准实施的临时性统计调查项目除外。

前款所称的紧急情况，是指重大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对本省经济社会发展产生重大影响的情形。

第十二条 省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应当建立全省统一的基本单位名录库，作为政府统计调查的基础

政府统计机构应当利用行政记录等资料对基本单位名录库进行日常维护和更新。机构编制、民政、工商行政、税务、质量监督等有关部门，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本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提供统计所需的行政记录，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提供。

第十三条 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应当配备与统计任务相适应的统计信息技术设备，按照统计调查制度规定的使用计算机网络报送等方式报送统计资料。

第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政府统计机构、有关部门应

当告知政府统计调查对象在规定期限内补正：

- （一）未按照统计调查制度规定的方式报送统计资料的；
- （二）以纸介质方式报送统计调查表，没有填表人、统计调查对象单位负责人签字，或者未加盖单位公章的；
- （三）以数据电文方式报送统计资料，没有电子签名等身份识别标志的；
- （四）发现报送的统计数据有错误的；
- （五）其他按照统计调查制度应当补正的情形。

第十五条 政府统计调查对象未按照统计调查制度规定时间报送统计资料的，政府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应当书面催报。政府统计调查对象应当在催报规定的期限内报送统计资料。

第十六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政府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及其他负责人，应当支持和保障政府统计机构、统计人员独立行使法定职权，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自行修改统计资料、编造虚假统计数据；
- （二）要求政府统计机构、统计人员或者其他机构、人员拒报、虚报、瞒报或者伪造、篡改统计资料；
- （三）对依法履行职责或者拒绝、抵制统计违法行为的统计人员打击报复；
- （四）对揭发、检举统计违法行为的人员打击报复；
- （五）对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发生的统计违法行为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

第十七条 省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应当建立健全统计数据质量监控制度，规范统计方法，统一指标口径，避免政府部门统计数据的重复、交叉和不一致，保障统计数据的客观真实。

第十八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政府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可

以按照政府采购的法律、法规规定，委托民间统计调查组织进行统计调查，实施数据搜集、核实、整理、分析和相关培训等活动。

民间统计调查组织应当在受委托的权限和范围内实施统计调查。未经委托，民间统计调查组织不得以政府或者政府部门的名义实施统计调查。

第十九条 接受委托实施政府统计调查活动的民间统计调查组织，主管统计业务的负责人应当具有中级以上统计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与统计专业相关的中级以上职称。

第二十条 民间统计调查组织者开展民间统计调查活动时，应当向调查对象表明身份，告知调查目的，不得以任何方式强迫调查对象接受调查，不得冒用政府统计调查的名义组织实施调查，不得欺骗、蒙蔽调查对象。

民间统计调查组织者对能够识别或者推断单个调查对象身份的信息和数据应当予以保密，未经调查对象同意，不得对外提供、泄露。

第三章 统计资料公布和使用

第二十一条 除依法应当保密的以外，政府统计机构、有关部门开展地方统计调查取得的统计资料，应当及时向社会公布。

公布统计资料时，应当同时公布主要统计指标含义、调查范围、调查方法、计算方法、调查样本量等信息；引用其他机构或者部门资料的，应当注明资料来源。

第二十二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编制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与计划、财政预算，以及制定重大经济社会发展政策等使用统计资料的，应当以政府统计机构提供的统计资料为准。

政府统计机构应当及时向本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提供统计资料。

第二十三条 民间统计调查组织者发布民间统计调查资料应当客观真实，不得伪造、篡改，同时应当说明调查目的以及主要统计指标含义、调查范围、调查方法、计算方法、调查样本量等内容；引用其他组织、个人或者机构资料的，应当注明资料来源。

新闻媒体和其他单位、组织对外发布信息引用民间统计调查资料的，应当准确引用，并注明民间统计调查组织者名称，不得伪造、篡改民间统计调查资料。

第四章 统计调查对象权利和义务

第二十四条 政府统计调查对象依法独立填报统计资料。任何单位和个人干涉独立填报的，统计调查对象有权抵制，并可以向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政府统计机构或者监察机关等有关部门举报。

第二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政府统计调查对象有权拒绝政府统计调查：

- （一）未书面告知统计权利和义务的；
- （二）统计调查项目及其统计调查制度未经批准或者虽经批准但未依法公布的；
- （三）统计调查表未标明法定标志或者法定标志不完整的；
- （四）统计调查表超过有效期限的；
- （五）现场调查时，统计人员未出示政府统计机构或者有关部门颁发的工作证件的。

第二十六条 政府统计调查对象发现他人对外提供、泄露能够识别或者推断其身份的资料，或者将上述资料用于统计以外目的的，有权举报。

第二十七条 除依法应当保密的以外，社会公众有权查询统计资料。

在统计资料法定保存期限内，政府统计调查对象可以查询其报送的统计资料及相关信息。对查询结果有疑问的，政府统计机构、有关部门应当给予解答和说明；确属错误的，应当予以订正。

第二十八条 政府统计调查对象可以通过签订合同，委托民间统计调查组织代理统计调查活动。委托合同应当自签订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由委托方报所在地县（市、区）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备案。

第二十九条 政府统计调查对象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条例以及统计调查制度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提供统计调查所需的资料，不得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不得迟报、拒报统计资料。

第三十条 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应当以业务活动或者生产经营中形成的原始记录和凭证为依据，记录统计台账、编制统计调查表，并按照统计调查制度的规定报送统计资料。

原始记录、凭证、统计台账、统计调查表等统计资料应当留存归档。

第五章 机构和人员

第三十一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根据各自职责和统计任务的需要，设立从事统计工作的机构或者明确承担综合统计工作职责的机构，配备相适应的统计人员，并指定统计负责人，在本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的指导下负责本部门、本行业的统计工作。

国家级和省级开发园区根据经济和人口规模，明确承担统计工作职责的机构，配备相适应的统计人员，负责统计资料的搜集、整理、汇总、上报以及催报、查询和数据核查工作。

第三十二条 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根据经济和人口规模，明确承担统计工作职责的机构，配备相适应的统计人员，负责本区域统计工作的组织实施、管理、协调，履行政府综合统计的职能。

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应当指定专人负责统计工作。

第三十三条 政府统计机构、统计人员应当依法履行职责，如实搜集、报送统计资料，不得伪造、篡改统计资料，不得以任何方式要求任何单位和个人提供不真实的统计资料，不得有其他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本条例规定的行为。

政府统计机构、统计人员对其负责搜集、审核、录入的统计资料与统计调查对象报送的统计资料的一致性负责。

第三十四条 政府统计机构、有关部门应当对统计人员开展统计专业培训和职业道德教育，提高其综合素质。

统计人员应当接受统计继续教育，提高业务素质和职业道德水平。

统计人员所在单位应当支持和保障统计人员接受统计继续教育，参加统计专业培训。

第六章 监督检查

第三十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监察机关，应当对下级人民政府、本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执行统计法律、行政法规及本条例的情况实施监督。

第三十六条 政府统计机构应当加强对政府统计活动、民间统计调查活动的监督检查，依法查处统计违法行为。政府统计机构在实施监督检查时，有关部门、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

第三十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对职责范围内的统计活动实施监督检查，及时向本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移

送有关涉嫌统计违法的材料，协助查处统计违法案件。

第三十八条 政府统计机构应当明确承担统计执法检查职责的内设机构，配备相适应的统计执法检查人员。

第三十九条 政府统计机构在调查统计违法行为或者核查统计数据时，可以发出统计检查查询书。被查询对象收到统计检查查询书后，应当按照规定期限如实书面答复，提供相关证明和资料。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政府统计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本级人民政府、上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本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限期改正，予以通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

（一）违反第十一条第一款规定，地方统计调查项目未经批准或者虽经批准但未依法公布，擅自组织实施的；

（二）违反第十二条第二款规定，拒绝向本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提供统计所需的行政记录的；

（三）违反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规定，不依法履行职责，不如实搜集、报送统计资料，伪造、篡改统计资料或者要求政府统计调查对象提供不真实统计资料的；

（四）违反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规定，不依法履行统计监督检查职责或者不依法查处统计违法行为的。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规定，政府统计调查对象未在规定期限内补正的，由政府统计机构责令补正，给予警告；拒不补正的，对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处以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体工商户处以二百元

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规定，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政府统计机构或者有关部门、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及其他负责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并由政府统计机构予以通报：

- （一）自行修改统计资料、编造虚假统计数据的；
- （二）要求政府统计机构、统计人员或者其他机构、人员拒报、虚报、瞒报或者伪造、篡改统计资料的；
- （三）对依法履行职责或者拒绝、抵制统计违法行为的统计人员打击报复的；
- （四）对揭发、检举统计违法行为的人员打击报复的；
- （五）对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发生的严重统计违法行为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的。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二款规定，民间统计调查组织超出委托权限或者范围实施统计调查活动的，由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规定，接受委托实施政府统计调查活动的民间统计调查组织，主管统计业务的负责人不具有中级以上统计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与统计专业相关的中级以上职称的，由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由政府统计机构处以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规定，民间统计调查组织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政府统计机构责令停止调查，给予警告，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 （一）强迫调查对象接受调查的；
- （二）冒用政府统计调查的名义组织实施调查的；

(三) 欺骗、蒙蔽调查对象的；

(四) 未经调查对象同意，对外提供、泄露能够识别或者推断单个调查对象身份的信息和数据的。

民间统计调查组织者冒用政府统计调查的名义组织实施调查，情节严重的，由政府统计机构处以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应当公布统计资料而未公布，或者公布统计资料不符合规定要求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政府统计机构责令停止发布、公开更正，给予警告，可以处以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一) 民间统计调查组织者发布伪造、篡改的民间统计调查资料，发布时不按照要求说明相关内容，或者不注明资料来源的；

(二) 新闻媒体和其他单位、组织对外发布信息引用民间统计调查资料未注明民间统计调查组织者名称，或者伪造、篡改民间统计调查资料的。

第八章 附 则

第四十八条 涉外民间统计调查活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九条 本条例自2014年5月1日起施行。1989年12月15日江苏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1997年7月31日江苏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修正的《江苏省统计管理条例》同时废止。

统计公报

雨花台区 2018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 统计公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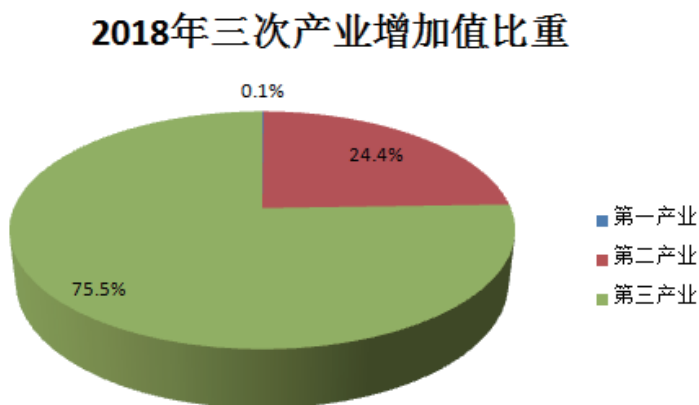
雨花台区统计局

2018 年，在区委区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全区上下牢牢把握高质量发展要求，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以“五城共建”为抓手，对标找差，创新实干，全区经济社会事业平稳健康发展。

一、综合

2018 年，全区完成在地口径地区生产总值 651.05 亿元，增长 8.5%。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 0.7 亿元，下降 9.2%；第二产业增加值 158.56 亿元，增长 4.5%，其中工业增加值 128.67 亿元，增长 5%；第三产业增加值 491.79 亿元，增长 10%。三次产业比重为 0.1：24.4：75.5。

图 1：2018 年三次产业增加值比重



二、农业

2018年，全区完成农林牧渔及农林牧渔服务业总产值12179万元，下降4.8%。其中，农业产值完成2135万元，下降5.2%；林业产值完成9157万元，下降5.0%；渔业产值完成887万元，下降0.9%。

三、工业和建筑业

2018年，全区规模以上工业企业53家，完成工业总产值92.2亿元，同比增长8.8%；主营业务收入94.1亿元，同比增长11.1%；利润总额3.7亿元，同比下降5.9%。

我区列统工业行业大类20个，其中：14个增长，6个下降。增长的行业主要有非金属矿物制品业、通用设备制造业和医药制造业，分别完成工业总产值14.8亿元、13.2亿元和6.6亿元，同比增长46%、19.5%和9.9%。下降的行业主要有专用设备制造业、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橡胶和塑料制品业，分别完成总产值12.8亿元、8.9亿元和2.9亿元，同比下降2.7%、14.4%和4.2%。

2018年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生产的主要产品有13个品种（详见下表）。

表1：2018年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主要产品产量

产品名称	计量单位	产量	增长%
服装	万件	290.5	-4.4
人造板表面装饰板	平方米	1133373	6.7
家具	件	168368	-1.4
硫酸（折100%）	吨	59976.51	-4.5
中成药	吨	3038.23	-3.8
塑料制品	吨	23724	-10.9
商品混凝土	立方米	1546300.63	-1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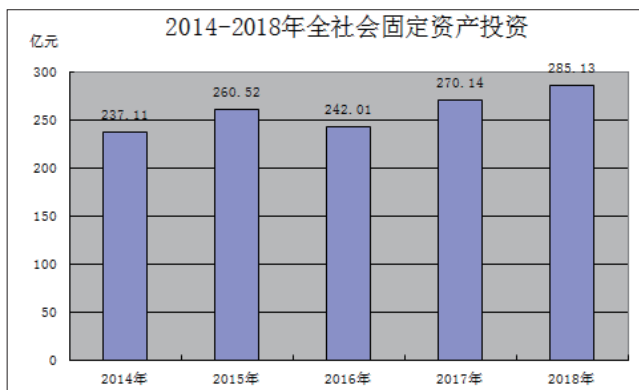
产品名称	计量单位	产量	增长 %
滚动轴承	万套	220	-6.8
齿轮	吨	32936	28.2
灯具及照明装置	套(台、个)	409900	-73.2
程控交换机	线	2450	-63.7
工业自动调节仪表与控制系统	台(套)	33000	10.0
电工仪器仪表	台	91481	30.4

2018年，全区具有资质等级的总承包和专业承包建筑业企业完成建筑业总产值 198.39 亿元，其中在外省完成建筑业总产值 58.51 亿元。

四、固定资产投资和房地产销售

2018年，全区完成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 285.13 亿元，同比增长 9.4%。其中：工业投资完成 1.1 亿元，同比下降 11.6%；服务业投资 284.03 亿元，同比增长 9.5%。从所有制结构看，国有及国有控股经济完成投资 103.36 亿元；外商及港澳台经济完成投资 41.39 亿元；民间投资完成 140.38 亿元。

图 2：2014-2018 年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



2018年，商品房销售面积72.68万平方米，同比增长24.4%；商品房销售额168.31亿元，同比增长14.9%。

五、国内贸易和旅游

2018年，旅游营业收入达到16.7亿元。全年接待海内外旅游者494万人次，其中，接待国内旅游者486万人次；接待入境旅游者8万人次。年末全区拥有旅游星级宾馆饭店1家（三星级的梅山宾馆）。旅游A级景区2家，其中AAAA级景区2家（雨花台风景区、南京科技馆），各类旅行社（含服务网点和分社）90家。

2018年，全区完成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417.3亿元，同比增长9.1%。其中：限上批发零售业完成零售额235.57亿元，同比增长5.4%，占限上零售额的98%；限上住宿餐饮业完成零售额4.8亿元，同比增长10.6%，占限上零售额的2%。

图3：2014-2018年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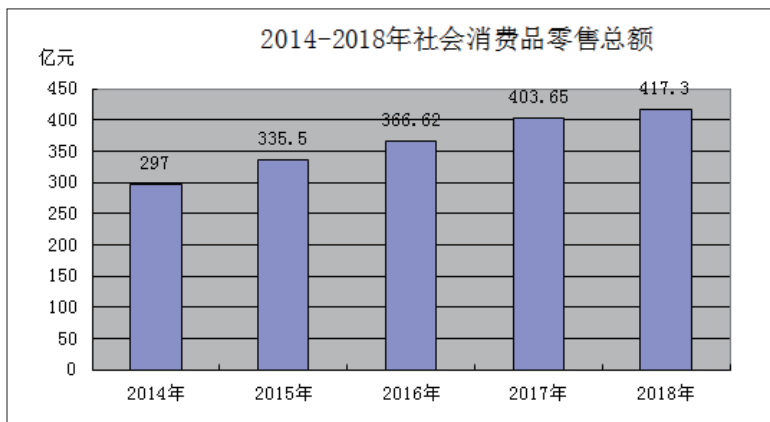


表 2：2018 年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商品分类零售额表

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商品分类零售额表

序号	指标名称	累计零售额		
		今年	去年同期	增幅
		万元	万元	%
	甲	16	17	18
1	总计	2355674.9	2243675.7	5.0
2	粮油、食品类	57389.8	52067.0	10.2
3	其中：粮油类	6989.4	6779.6	3.1
4	肉禽蛋类	7851.1	6775.2	15.9
5	水产品类	2786.9	2652.2	5.1
6	蔬菜类	1692.4	1506.2	12.4
7	干鲜果品类	20005.2	17709.2	13.0
8	饮料类	1975.0	2433.0	-18.8
9	烟酒类	49034.0	43337.3	13.1
10	服装、鞋帽、针纺织品类	137219.6	123163.4	11.4
11	服装类	92719.5	82711.1	12.1
12	鞋帽类	23656.7	21542.0	9.8
13	针纺织品类	20843.4	18914.8	10.2
14	化妆品类	3644.1	3369.7	8.1
15	金银珠宝类	78542.6	284141.9	-72.4
16	日用品类	12484.6	11290.3	10.6
17	其中：儿童玩具类	978.0	869.3	12.5
18	五金、电料类	30088.0	19957.4	50.8
19	体育、娱乐用品类	63073.6	57903.7	8.9
20	其中：照相器材类	4456.4	3858.3	15.5

序号	指标名称	累计零售额		
		今年	去年同期	增幅
		万元	万元	%
21	书报杂志类	27.9	52.7	-47.0
22	电子出版物及音像制品类	—	—	—
23	家用电器和音像器材类	104060.7	104693.1	-0.6
24	中西药品类	19520.0	17565.8	11.1
25	其中：西药类	16041.3	15536.4	3.2
26	中草药及中成药类	1907.3	1307.5	45.9
27	文化办公用品类	175403.7	147044.8	19.3
28	其中：计算机及其配套产品	18619.5	93131.2	-80.0
29	家具类	5251.8	5820.0	-9.8
30	通讯器材类	220414.7	141743.1	55.5
31	煤炭及制品类	—	—	—
32	木材及制品类	—	—	—
33	石油及制品类	70628.2	69799.6	1.2
34	化工材料及制品类	—	—	—
35	其中：化肥类	—	—	—
36	金属材料类	—	—	—
37	建筑及装潢材料类	256449.9	241675.1	6.1
38	机电产品及设备类	9200.3	16486.0	-44.2
39	其中：农机类	—	—	—
40	汽车类	1014673.6	965516.8	5.1
41	种子饲料类	—	—	—
42	棉麻类	12935.1	9576.5	35.1
43	其他类	33657.7	25833.1	30.3

六、对外经济

2018年，全区注册外资实际到帐2.1亿美元；服务贸易进出口总额3.107亿美元；外贸进出口总额（货物贸易）269.46亿元，其中外贸出口总额（货物贸易）182.28亿元。

七、软件及信息服务业和科技创新

2018年全区实现软件业务收入1550亿元，同比增长13.14%，新增软件产业建筑面积84.07万平方米，总量达到830.34万平方米；新增涉软企业316家，总数达到2402家；新增涉软从业人员2.1万人，总数达到24.5万人。

2018年，全区完成专利申请量5944件，其中发明专利申请量3401件；专利授权量2108件，其中发明专利授权量617件。培育市创新型企业企业家9人，认定科技顶尖专家3人，新认定高新技术企业168家，新增科技创业孵化面积5.59万平方米。

八、财政收支

2018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82.5亿元，同口径增长13.5%。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为81.6亿元，增长29.0%。其中：教育支出13.2亿元，科学技术支出4.0亿元，文化体育和传媒支出1.4亿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4.4亿元，医疗卫生支出2.5亿元。

九、教育、文化、卫生和体育

2018年，全区在校学生39111人。其中：教育部门办在校学生34761人，民办在校学生4350人。全区现有普通中学13所，在校学生13827人。其中：教育部门办中学12所：完全中学2所，高级中学1所，初级中学9所（含铁心桥中学、九年一贯制雨中春江分校、九年一贯制华兴实验学校）。民办中学（民办实验学校）1所。全区小学21所（含3所一贯制小学），在校学生

23427 人。其中：教育部门办小学 19 所（含九年一贯制雨中春江分校、九年一贯制华兴实验学校），在校学生 21040 人。民办小学 2 所（含十二年一贯制民办实验学校 1 所），在校学生 2387 人。全区幼儿园 63 所，在园幼儿 18532 人。

2018 年，全区组织开展各类群众文化活动 1053 场，建设 63 家达到省级标准的社区综合文化服务中心。全年送图书 6600 册，送演出 36 场。完成考古勘探项目 15 个，考古勘探总面积达 87 万平方米，发掘古墓葬 50 余座，出了汉代漆器、铜器、铜镜及鼎豆壶等珍贵文物 150 余件。

2018 年，全区共有医疗卫生机构 155 个，其中：政府办医疗卫生机构 9 个，政府办医疗卫生机构共有职工 904 人，现有卫生技术人员 798 人。雨花台区户籍居民人均预期寿命为 82.78 岁。婴儿死亡率控制为 1.05‰，孕产妇死亡率 0，甲乙类传染病发病率控制为 92.63/10 万。

2018 年，体育人口占总人口比例达 61%，全区体育场地数 570 个，出新改造健身路径 22 套，开展群众性体育竞赛活动 200 项次，为 3500 人免费提供体质测试服务。获市级以上比赛金牌 24 块。

十、能源消耗和环境保护

2018 年，全区 54 家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含上海梅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累计综合能源消费量 498.6 万吨标准煤，同比下降 1.7%，煤炭消费量 473 万吨，同比下降 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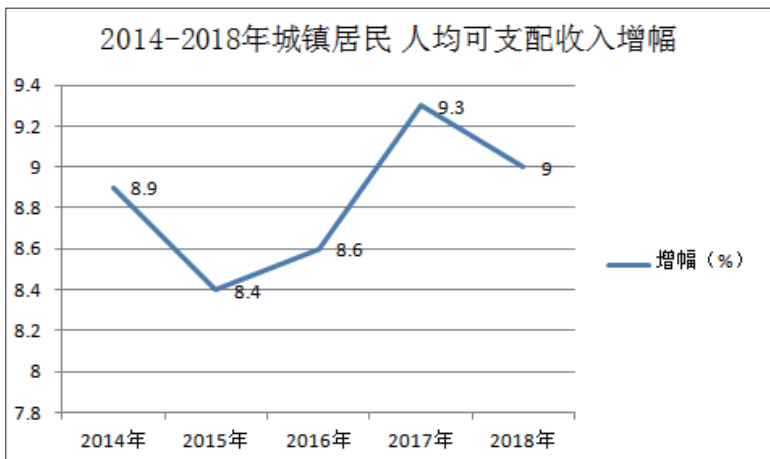
2018 年，全区有环境监测站 1 个，大气自动监测站 2 个，全年空气质量达到国家二级标准 255 天，达标率为 71.6%，较 2017 年同期上升 1.7 个百分点，优于全市平均水平。PM_{2.5} 均值为 41.6 微克 / 立方米。全年降水 83 场，其中酸雨（pH<5.60）

1 场，酸雨率为 1.2%。水环境质量有所提升，街道级河道水质有较大改善。功能区噪声达标率 100%。交通噪声昼间平均等效声级 68.7 分贝，区域环境噪声昼间平均值为 54.9 分贝，均达到国家标准要求。

十一、人口、人民生活和社会保障

2018 年年末全区户籍总人口为 29.79 万人，比上年增长 3.8%；年末常住人口为 46.39 万人，比上年增长 2.1%，城镇化率达到 92.57%。

图 4：2014-2018 年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幅



根据住户抽样调查，2018 年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57530.4 元，同比增长 9.0%。按收入构成分：工资性收入 43025 元，同比增长 9.0%；经营性净收入 3645 元，同比增长 8.9%；财产性净收入 8516 元，同比增长 8.9%；转移性净收入 2344.4 元，同比增长 9.1%。城镇居民人均消费支出为 33251.3 元，同比增长 6.9%。

表 3：2018 年城镇居民家庭全年人均收支情况

指 标	绝对数	增幅
人均可支配收入	57530.4	9.0
工资性收入	43025.0	9.0
经营净收入	3645.0	8.9
财产净收入	8516.0	8.9
转移净收入	2344.4	9.1
生活消费支出	33251.3	6.9
（一）食品烟酒	8488.0	6.9
（二）衣着	2344.0	6.5
（三）居住	6585.0	6.9
（四）生活用品及服务	1960.0	6.2
（五）交通通信	6265.0	6.9
（六）教育文化娱乐	5975.0	7.0
（七）医疗保健	925.0	6.9
（八）其他用品和服务	709.3	6.7

2018 年年末全区新增城镇就业人数达 14689 人，年末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 3.5% 以内，城乡社会保险覆盖率达 99%。

2018 年全区城乡低保对象达 2192 户 3074 人，城乡低保标准提高到 860 元，实现应保尽保率 100%。新增养老床位 437 张，每千名老人拥有床位达到 38 张。对符合条件的残疾人实行 100% 生活救助或补贴。

注释：

1、公报中部分数据为初步统计数，正式数据以《雨花台区基本统计资料》为准。

2、地区生产总值和各产业增加值绝对数按现行价格计算，增长速度按可比价计算。

3、本公报中专利数据来自区市场监管局；科技创新数据来自区科技局；教育数据来自区教育局；城乡低保、养老服务数据来自区民政局；财政收支来自区财政局；新增就业人数、登记失业率、城乡社会保险数据来自区人社局；环境保护数据来自区环保局；对外经济数据来自区商务局；旅游、文化、体育数据来自区文化和旅游局；卫生数据来自区卫健委；残疾人救助情况来自区残联；户籍人口数据来自区公安分局；软件及信息服务业数据来自区软件办。

一、综合部分

2018 年全区主要指标实绩

指标	计量单位	2018 年	2017 年	2018 年比 2017 年±%
一、综合				
街道（园区）	个	9	9	—
其中：园区	个	3	3	—
社区居民委员会	个	59	59	—
行政村	个	—	—	—
村民小组	个	127	202	-37.1
年末总户数（户籍）	万户	11.14	10.6	5.1
年末总人口（户籍）	万人	29.79	28.71	3.8
常住人口	万人	46.39	45.45	2.1
乡村实有从业人员	万人	1.44	1.57	-8.3
土地面积	平方公里	132.39	132.39	—
地区生产总值（现价）	亿元	570.99	511.17	8.1
第一产业	亿元	0.7	0.85	-9.2
第二产业	亿元	85.06	79.26	0.9
# 工业	亿元	55.17	52.52	0.4
第三产业	亿元	485.23	431.06	9.5
二、农业				
农林牧渔总产值 （现价）	万元	12179	12788	-4.8
(1) 农业总产值	万元	2135	2251	-5.2
(2) 林业总产值	万元	9157	9642	-5.0
(3) 牧业总产值	万元	0	0	—
(4) 渔业总产值	万元	887	895	-0.9
(5) 农林牧渔服务总产值	万元	—	—	—

指标	计量单位	2018年	2017年	2018年比 2017年±%
三、工业				
规上工业企业单位数	个	53	53	—
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	亿元	92.24	84.77	8.8
规模以上工业主营业务收入	亿元	94.06	85.99	9.4
规模以上工业利润总额	亿元	3.65	3.45	5.8
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综合能源消费量	万吨标准煤	498.58	507.01	-1.7
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煤炭消费量	万吨	472.95	514.19	-8.0
四、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				
其中：工业投资	亿元	1.1	—	-11.6
房地产投资	亿元	188.18	—	4.2
五、批发零售贸易和餐饮业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亿元	417.3	—	9.1
六、外经外贸				
注册外资实际到账	亿美元	2.1	—	—
服务贸易进出口总额	亿美元	3.107	—	—
外贸进出口总额	亿元	269.46	—	—
其中：外贸出口总额	亿元	182.28	—	—
七、财政				
财政收入（全口径）	亿元	157.2	—	14.5
公共财政预算收入	亿元	82.5	—	13.5
八、人民生活				
城镇人均可支配收入	元	57530.4	52780.2	9.0

注：

1、地区生产总值 2018 年比 2017 年增长速度采用可比价增长速度。

2、综合能源消费量和煤炭消费量是 54 家规上工业企业的统计数据，多 1 家能源考核口径的企业（上海梅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该企业报表由市局直统，其他汇总表数据均不包含该企业。

2018 年全区人口状况（一）

计量单位：户、人、%

	总户数	总 人 口			性别比
		合 计	男	女	
雨花台区	111447	297850	150545	147305	102.2: 100
雨花街道	26311	75936	38949	36987	105.3: 100
赛虹桥街道	19052	51622	26079	25543	102.1: 100
西善桥街道	11695	29566	14390	15176	103.4: 100
板桥街道	7463	18487	8690	9797	88.7: 100
铁心桥街道	15044	40366	20512	19854	103.3: 100
梅山街道	10958	28949	15837	13112	116.2: 100
开发区	7657	19617	9676	9941	97.3: 100
板桥新城	13267	33307	16412	16895	97.14: 100

注：此人口数据为户籍人口数据，来源于区公安分局。

2018 年全区人口状况（二）

计量单位：人

	出生人口			死亡人口			自然增长人口		
	合计	男	女	合计	男	女	合计	男	女
雨花台区	3786	1946	1840	1572	929	643	2214	1017	1197
雨花街道	743	392	351	438	265	173	305	127	178
赛虹桥街道	637	319	318	228	122	106	409	197	212
西善桥街道	593	273	320	198	128	70	395	145	250
板桥街道	314	169	145	115	68	47	199	101	98
铁心桥街道	515	274	241	210	127	83	305	147	158
梅山街道	191	107	84	125	76	49	66	31	35
开发区	225	125	100	127	66	61	98	59	39
板桥新城	568	287	281	131	77	54	437	210	227

注：此人口数据为户籍人口数据，来源于区公安分局。

2018年各街道（园区）地区生产总值表

单位：亿元

	地区生产总值	一产	二产	三产
软件谷	299.33	0	24.4	274.93
其中：铁心桥	16	0	3	13
开发区	67.05	0	21.36	45.69
板桥新城	18.91	0.05	1.23	17.63
雨花街道	61.6	0	1.96	59.64
板桥街道	24.09	0.14	13.04	10.91
西善桥街道	31.47	0	6.5	24.97
赛虹桥街道	41.27	0	15.44	25.83
梅山街道	27.27	0	1.64	25.63

注：各街道（园区）地区生产总值数据为2018年快报数据，正式数据以经普数据反馈为准。

二、软件、科技创新产业

2018 年软件及信息服务业、科技创新情况

内 容	2018 年	备 注
新增涉软企业数 (家)	316	占地区生产总值 35.4%
新增涉软从业人员 (人)	21000	
新增软件产业建筑面积 (万平方米)	84.07	
软件业务收入 (亿元)	1550	
信息传输、计算机服务和软件业 增加值 (亿元)	230.64	
新认定高新技术企业 (家)	168	
新增科技创业孵化面积 (万平方米)	5.59	
发明专利申请量 (件)	3401	
发明专利授权量 (件)	617	

三、工业和能源部分

2018 年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完成总产值和 综合能源消费量分区域情况

	工业总产值 (亿元)		综合能源消费量 (万吨标准煤)	
	累计	增长 %	本期	增长 %
全区合计:	92.24	8.8	498.599	-1.7
1、软件谷	15.34	1.1	0.0107	-7.0
2、铁心桥	5.58	5.4	0.2028	-2.1
3、开发区	32.73	0.1	49.7440	-14.0
4、板桥新城	—	—	—	—
5、雨花	0.15	-31.4	0.0030	0.0
6、板桥	12.25	14.8	2.7088	1.4
7、西善桥	7.83	57.9	0.1797	13.9
8、赛虹桥	16.92	16.9	0.8023	-13.9
9、梅山	1.44	13.0	444.9477	-0.1
其中：上海梅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	—	444.8397	-0.1

注：

1、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是指年主营业务收入在 2000 万元及以上的工业企业。

2、上表中的综合能源消费量数据多一家能源考核口径的企业（上海梅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该企业报表由市局直统，其他汇总表数据均不包含该企业。

2018年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分行业大类

单位：亿元

行业大类	本年累计	增长%
总计	92.24	8.8
制造业	83.07	12.1
制造业	83.07	12.1
农副食品加工业	0.80	-5.1
纺织服装、服饰业	8.78	1.3
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	0.43	20.8
家具制造业	3.03	0.9
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	1.80	9.7
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	2.24	7.0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0.37	-9.3
医药制造业	6.58	9.9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2	-4.2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14.76	46.0
金属制品业	0.77	68.7
通用设备制造业	13.19	19.5
专用设备制造业	12.76	-2.7
汽车制造业	1.99	-1.4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3.60	10.5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3.87	14.2
仪器仪表制造业	4.28	5.0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0.90	47.4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9.17	-13.8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8.90	-14.4
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0.27	8.5

2018 年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主要产品产量

产品名称	计量单位	本年累计	增长 %
服装	万件	290.5	-4.4
人造板表面装饰板	平方米	1133373	6.7
家具	件	168368	-1.4
硫酸（折 100%）	吨	59976.51	-4.5
中成药	吨	3038.23	-3.8
塑料制品	吨	23724	-10.9
商品混凝土	立方米	1546300.63	-13.1
滚动轴承	万套	220	-6.8
齿轮	吨	32936	28.2
灯具及照明装置	套 (台、个)	409900	-73.2
程控交换机	线	2450	-63.7
工业自动调节仪表与控制系统	台（套）	33000	10.0
电工仪器仪表	台	91481	30.4

2018 年规模以上工业企业财务状况

单位：亿元

指标名称	本年	同比增长%
一、期末资产负债	—	—
流动资产合计	98.41	10.9
其中：应收账款	39.63	10.7
存货	17.26	11.5
其中：产成品	6.36	9.7
资产总计	149.73	7.6
负债合计	80.34	10.8
二、损益及分配	—	—
营业收入	96.85	11.1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94.06	9.4
营业成本	78.71	12.4
其中：主营业务成本	76.84	10.8
税金及附加	0.70	5.7
其中：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0.68	6.3
销售费用	5.25	24.7
管理费用	9.10	9.8
财务费用	1.07	17.8
其中：利息收入	0.13	21.6
利息支出	1.18	18.6

2018 年规模以上工业企业财务状况 (续上表)

单位：亿元

指标名称	本年	同比增长%
资产减值损失	0.34	109.2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记）	0.01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记）	-0.16	-401.8
其他收益	0.08	92755.6
营业利润	1.61	-45.1
营业外收入	2.24	211.4
营业外支出	0.20	-20.1
利润总额	3.65	5.8
应付职工薪酬（本年贷方累计发生额）	10.93	11.1
三、应交增值税	2.75	-5.7
四、平均用工人数（人）	10259	-0.6

2018 年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用水情况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取水量	
		本期	上年同期
合计	立方米	30595316	29363454
1. 地表淡水	立方米	1873860	1619083
2. 地下淡水	立方米	0	0
3. 自来水	立方米	28542256	27563371
4. 海水	立方米	0	0
5. 陆地苦咸水	立方米	0	0
6. 矿井水	立方米	0	0
7. 雨水	立方米	0	0
8. 再生水（中水）	立方米	179200	181000
9. 海水淡化水	立方米	0	0
10. 其他水	立方米	0	0

补充指标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本期	上年同期
外排水量	立方米	11541731	8243201
重复用水量	立方米	15018042	15591170
直流冷却水量（河湖水）	立方米	150030000	156670000
直流冷却水量（海水）	立方米	0	0
污水处理企业污水处理量	立方米	10522902	7092783

2018年规模以上工业企业能源消费情况

能源名称	计量单位	工业生产消费	采用折标系数
原煤	吨	1188230	0.7026
一般烟煤	吨	1188230	0.7026
焦炉煤气	万立方米	6.23	6.143
高炉煤气	万立方米	11015.09	1.174
天然气	万立方米	77.46	36.45
液化天然气	吨	0.16	1.7572
汽油	吨	89.18	22.071
煤油	吨	22.61	1.4714
柴油	吨	2791.68	17.4852
液化石油气	吨	31.78	8.5715
润滑油	吨	25.29	1.4143
其他石油制品	吨	301.82	1.4
热力	百万千焦	5720.96	0.1023
电力	万千瓦时	33826.26	65.137
生物燃料	吨标准煤	4345.68	1
能源合计	吨标准煤	899607.27	—

2018年综合能源消费量 537591.72 吨标准煤

备注：综合能源消费量 = 工业生产消费（能源合计）- 能源加工转换产出（能源合计）- 回收利用（能源合计）见下表。

2018 年规模以上工业企业 能源加工转换与回收利用

能源名称	计量单位	加工转换投入合计	能源加工转换产出	回收利用
原煤	吨	1188230	0	0
无烟煤	吨	0	0	0
炼焦烟煤	吨	0	0	0
一般烟煤	吨	1188230	0	0
褐煤	吨	0	0	0
热力	百万千焦	0	1060619.38	0
电力	万千瓦时	0	265132.98	0
能源合计	吨标准煤	834850.4	362015.55	0

四、批零、住餐部分

2018 年限上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表

指标名称	累计		
	今年	去年同期	增幅
	万元	万元	%
甲	4	5	6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2403631.5	2286905.5	5.1
二、按行业分			
批发和零售业	2355674.9	2243528.3	5.0
限额以上	2355674.9	2243528.3	5.0
个体经营户(大个体)	105373.8	91580.6	15.1
限额以下			
限下企业			
限下个体			
批发业	594146.9	508284.3	16.9
限额以上	594146.9	508284.3	16.9
个体经营户(大个体)	2450.5	2072.4	18.2
限额以下			
限下企业			
限下个体			
零售业	1761528.0	1733162.9	1.6
限额以上	1761528.0	1733162.9	1.6
个体经营户(大个体)	102923.3	89505.4	15.0
限额以下			
限下企业			
限下个体			

指标名称	累计		
	今年	去年同期	增幅
	万元	万元	%
住宿和餐饮业	47956.6	43523.2	10.2
限额以上	47956.6	43523.2	10.2
个体经营户(大个体)	22071.0	19886.7	11.0
限额以下			
限下企业			
限下个体			
住宿业	5424.5	5368.5	1.0
限额以上	5424.5	5368.5	1.0
个体经营户(大个体)			-100.0
限额以下			
限下企业			
限下个体			
餐饮业	42532.1	38169.0	11.4
限额以上	42532.1	38169.0	11.4
个体经营户(大个体)	22071.0	19886.7	11.0
限额以下			
限下企业			
限下个体			
三、按规模分			
(一) 限额以上	2403631.5	2286905.5	5.1
1、企业(单位)	2276186.7	2175466.5	4.6
2、个体经营户(大个体)	127444.8	111439.0	14.4

2018 年限上批发和零售业商品分类销售额表

单位：万元

指标名称	累计销售总额			累计零售额		
	2018 年	2017 年	增长	2018 年	2017 年	增长
总计	8291154.3	7596278.3	9.1	2355674.9	2243675.7	5.0
粮油、食品类	122078.4	108298.3	12.7	57389.8	52067.0	10.2
饮料类	1980.0	2381.6	-16.9	1975.0	2433.0	-18.8
烟酒类	69827.4	60641.2	15.1	49034.0	43337.3	13.1
服装、鞋帽、针纺织品类	947875.7	877592.1	8.0	137219.6	123163.4	11.4
化妆品类	3966.3	3505.1	13.2	3644.1	3369.7	8.1
金银珠宝类	206191.4	409080.2	-49.6	78542.6	284141.9	-72.4
日用品类	104028.3	88872.4	17.1	12484.6	11290.3	10.6
五金、电料类	151849.5	123090.8	23.4	30088.0	19957.4	50.8
体育、娱乐用品类	92992.3	74046.7	25.6	63073.6	57903.7	8.9
书报杂志类	330.9	6109.2	-94.6	27.9	52.7	-47.0
电子出版物及音像制品类	27026.6	26093.5	3.6			-100.0
家用电器和音像器材类	285003.5	281888.5	1.1	104060.7	104693.1	-0.6

指标名称	累计销售总额			累计零售额		
	2018年	2017年	增长	2018年	2017年	增长
中西药品类	1065914.2	995537.9	7.1	19520.0	17565.8	11.1
文化办公用品类	1137315.6	1047136.3	8.6	175403.7	147044.8	19.3
家具类	9190.2	5997.2	53.2	5251.8	5820.0	-9.8
通讯器材类	684825.0	467828.8	46.4	220414.7	141743.1	55.5
煤炭及制品类	255610.2	202294.1	26.4			-100.0
木材及制品类			-100.0			-100.0
石油及制品类	210694.6	117701.1	79.0	70628.2	69799.6	1.2
化工材料及制品类	63492.3	170772.6	-62.8			-100.0
金属材料类	520257.9	495217.9	5.1			-100.0
建筑及装潢材料类	357098.6	273434.4	30.6	256449.9	241675.1	6.1
机电产品及设备类	768899.8	718577.0	7.0	9200.3	16486.0	-44.2
汽车类	1029116.9	978753.9	5.1	1014673.6	965516.8	5.1
种子饲料类			-100.0			-100.0
棉麻类	58055.6	41008.1	41.6	12935.1	9576.5	35.1
其他类	117533.1	65043.1	80.7	33657.7	25833.1	30.3

2018年批发和零售业销售、库存总额情况

指标名称	累计销售总额			累计批发额			累计零售额		
	今年 万元	去年同期 万元	增长 %	今年 万元	去年同期 万元	增长 %	今年 万元	去年同期 万元	增长 %
甲	4	5	6	10	11	12	16	17	18
总计	9102197.8	7596507.9	19.8	6595010.8	5394748.2	22.2	2507187.0	2201759.7	13.9
限额以上	8291154.3	7596278.3	9.1	5935479.4	5352602.7	10.9	2355674.9	2243675.7	5.0
限额以下	811043.5	229.6	353215.8	659531.4	42145.5	1464.9	151512.1	-41916.0	-461.5
一、批发业	6947669.7	5559556.8	25.0	6340118.3	5171558.9	22.6	607551.4	387997.9	56.6
限额以上	6493972.5	5805579.9	11.9	5899825.6	5297295.6	11.4	594146.9	508284.3	16.9
限额以下	453697.2	-246023.1	-284.4	440292.7	-125736.7	-450.2	13404.5	-120286.4	-111.1
二、零售业	2154528.1	2036951.1	5.8	254892.5	223189.3	14.2	1899635.6	1813761.8	4.7
限额以上	1797181.8	1792770.6	0.2	35653.8	59468.2	-40.0	1761528.0	1733302.3	1.6
限额以下	357346.3	244180.5	46.3	219238.7	163721.1	33.9	138107.6	80459.5	71.6

2018 年住宿和餐饮业经营情况表

指标名称	住宿和餐饮业合计			住宿业合计			餐饮业合计		
	今年	上年同期	增幅	今年	上年同期	增幅	今年	上年同期	增幅
	万元	万元	%	万元	万元	%	万元	万元	%
营业额总计	92792.6	80150.3	15.8	20383.3	15207.4	34.0	72409.3	64942.9	11.5
(一) 限额以上营业额	71817.4	67224.7	6.8	19912.4	19421.5	2.5	51905.0	47826.2	8.5
1、客房收入	16471.6	16873.9	-2.4	13637.5	13651.2	-0.1	2834.1	3221.8	-12.0
其中：通过公共网络实现的客房收入	689.8	657.6	4.9	689.8	657.6	4.9			
2、餐费收入	44708.4	41439.2	7.9	4583.8	4827.4	-5.0	40124.6	36631.5	9.5
其中：通过公共网络实现的餐费收入	271.0	282.4	-4.0	118.7	118.2	0.4	152.3	164.2	-7.2
3、商品销售额	2401.2	1331.2	80.4	840.7	541.2	55.3	1560.5	790.0	97.5
4、其他收入	8236.2	7596.3	8.4	850.4	391.0	117.5	7385.8	7194.8	2.7
(二) 限额以下营业额	20975.2	12925.6	62.3	470.9	-4214.1	-111.2	20504.3	17116.7	19.8
其中：餐费收入和商品销售额	10375.7	20977.9	-50.5	431.6	732.8	-41.1	9944.1	20225.4	-50.8

五、 规上服务业

2018年规上服务业分行业营业收入完成情况

分行业	2018年营业收入 (亿元)	增幅 (%)
合计	875.90	32.5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81.88	229.6
房地产业	1.68	32.9
其他营利性服务业	625.33	18.2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534.91	20.9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72.01	2.8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2.15	-21.1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16.26	15.2
非营利性服务业	67.01	-11.5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60.7	-13.7
教育	2.49	-11.5
卫生和社会工作	3.82	50.5

2018 年规上服务业分街道（园区）营业收入 完成情况

分街道（园区）	2018 年营业收入 （亿元）	增幅（%）
合计	875.90	32.5
软件谷	702.97	39.1
其中：铁心桥街道	8.39	17.1
雨花街道	13.33	-14.3
赛虹桥街道	18.56	5.0
西善桥街道	4.55	11.3
板桥街道	1.85	35.0
梅山街道	37.65	5.7
雨花经济开发区	96.89	18.7
板桥新城	0.10	-28.3

规上服务业 2018 年财务状况汇总表

指标名称	2018 年（亿元）
一、年初存货	53.38
二、期末资产负债	—
流动资产合计	993.57
其中：货币资金	103.95
应收账款	257.70
存货	63.7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64.47
持有至到期投资	0.68
长期股权投资	333.11
固定资产原价	225.48
其中：房屋和构筑物	143.80
机器设备	28.29
运输工具	6.51
电子设备	5.12
累计折旧	67.03
其中：本年折旧	22.36
无形资产	30.79
其中：土地使用权	9.06
软件使用权	1.36
商誉	0.02
资产总计	1735.29

指标名称	2018年（亿元）
流动负债合计	908.38
其中：应付账款	171.66
负债合计	1172.93
所有者权益合计	562.36
其中：实收资本	139.03
国家资本	33.24
集体资本	7.99
法人资本	67.49
个人资本	24.60
港澳台资本	5.22
外商资本	0.50
三、损益及分配	--
营业收入	875.90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870.13
营业成本	676.59
其中：主营业务成本	674.79
税金及附加	5.38
销售费用	67.45
管理费用	97.97
财务费用	18.51
其中：利息收入	3.74
利息支出	17.22
资产减值损失	2.18

指标名称	2018年（亿元）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记）	0.0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记）	22.31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记）	0.95
其他收益	18.50
营业利润	49.61
营业外收入	3.90
营业外支出	2.97
利润总额	50.54
所得税费用	0.40
四、成本费用及增值税	--
行政事业性收费	0.02
材料和燃料费	19.59
经营租赁费	4.53
运输费	40.17
研发、试验检验费	11.46
水电费	0.98
邮政通信费	0.28
应付职工薪酬 （本年贷方累计发生额）	166.07
其中：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单位负担部分）	21.69
应交增值税	33.24
五、平均用工人数	0.71

六、财政收入支出

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情况

单位：万元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018 年
一、税收收入	756,212
增值税	371,011
企业所得税	111,275
个人所得税	136,239
房产税	39,327
印花税	14,060
车船税	2,811
耕地占用税	39
城市维护建设税	62,322
环境保护税	8,177
城镇土地使用税	10,951
二、非税收入	68,798
教育费附加收入	26,554
地方教育费附加收入	17,701
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10,029
罚没收入	744
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等	11,817
地方文化事业建设费收入	1,953
合计	825,010

2018 年全区财政支出

单位：万元

	2018 年
1、一般公共服务	61,335
2、国防支出	193
3、公共安全支出	22,732
4、教育支出	131,720
5、科学技术支出	49,210
6、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13,920
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3,729
8、医疗卫生支出	24,695
9、节能环保支出	15,718
10、城乡社区支出	301,380
11、农林水支出	16,801
12、交通运输支出	6,603
13、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37,948
14、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7,718
15、金融支出	70
16、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1,222
17、住房保障支出	58,508
18、其他支出	7,361
19、债务付息费用支出	3,929
一、公共预算支出	814,792
二、基金预算支出	697,123
三、支出合计	1,511,915

七、教育卫生、文化体育

2018 雨花台区基础教育概况

一、全区在校学生 39111 人。

1、教育部门办：学生 34761 人。

2、民办：学生 4350 人。

二、普通中学 13 所，在校学生 13827 人。

1、教育部门办中学 12 所：其中：完全中学 2 所，高级中学 1 所，初级中学 9 所（含铁心桥中学、九年一贯制雨中春江分校、九年一贯制华兴实验学校）。在校学生 11864 人，其中初中学生 8053 人，高中学生 3811 人。中学教职工 1065 人。

2、民办中学（民办实验学校）1 所，在校学生 1963 人（初中 1421 人，高中 542 人），教职工 183 人。

三、小学 21 所（含 3 所一贯制小学），在校学生 23427 人。

1、教育部门办小学 19 所（含九年一贯制雨中春江分校、九年一贯制华兴实验学校），在校学生 21040 人，教职工 1231 人。

2、民办小学 2 所（含十二年一贯制民办实验学校 1 所），在校学生 2387 人，教职工 167 人。

四、职业中学 1 所，在校学生 1857 人（其中：职专 1044 人、高职 813 人），教职工 108 人。

五、全区公办教职工 2531 人（其中：中学 1065 人、小学 1231 人、幼儿园 89 人、职校 108 人、师校 34 人、招办 4 人）。

六、全区离、退休人员 917 人，其中离休 10 人。

七、全区幼儿园 63 所，在园幼儿 18532 人，教职工 2698 人。

1、教办园 19 所，在园幼儿 5107 人，教职工 765 人。

2、集体园 6 所，在园幼儿 1684 人，教职工 252 人。

- 3、民办园 36 所，在园幼儿 11163 人，教职工 1584 人。
- 4、地方企业办园 1 所，在园幼儿 270 人，教职工 40 人。
- 5、部队办园 1 所，在园幼儿 308 人，教职工 57 人。

2018 年基础教育基本情况

指 标	学校数 (所)	在校学生数 (人)	教职工数 (人)
普通中学	13	13827	1248
职业中学	1	1857	108
技工学校	—	—	—
小学	21	23427	1398
特殊教育	—	—	—
幼儿园	63	18532	2698
小学毕业生升学率 (%)	100		
初中阶段毛入学率 (%)	100		

2018 年各类中学概况（一）

学 校		单 位 数			班 级 数		
		计	初中	高中	合计	初中	高中
总 计		13	9	4	341	231	110
教育部 门办	普中 (不含铁中)	11	8	3	288	195	93
民 办	实验学校	2	1	1	56	36	17

2018 年各类中学概况（二）

学 校		学 生 数			教 职 工 数		
		合计	初中	高中	计	全民	民办
总 计		13827	9474	4353	1248	1065	183
教育办	普中	11864	8053	3811	1065	1065	—
民 办	实验学校	1963	1421	542	183	—	183

2018 年各类小学概况

学校数（所）		班级数 （个）	学生数	教 职 工 数		
				计	全民	民办
总计	21	572	23427	1378	1231	147
教育部门办	19	511	21040	1231	1231	—
民办	2	61	2387	147	—	147

2018 年教育部门办中学基本情况

学 校	班级 (个)	在校学生数			教职工数
		合计	初中	高中	
合 计	288	11864	8053	3811	1065
雨 中	103	4423	2231	2192	335
板 中	36	1468	763	705	137
共 中	24	950	950	—	78
金中西善分校	13	464	464	—	52
雨中春江分校	12	533	533	—	45
孙 中	15	579	579	—	58
铁 中	—	—	—	—	30
梅一中	22	825	825	—	86
梅二中	15	512	512	—	65
梅高中	20	914	—	914	98
金中岱山分校	20	846	846	—	67
华兴实验	8	350	350	—	14

2018 年民办中学基本情况

校 名		单位数	班级数	学生数
民办中学	小计	2	53	1963
	初中	1	36	1421
	高中	1	17	542

2018年职业教育基本情况

单位：人

校 名	班 级 数					学 生 数					教 职 工 数		
	三年制					高 职							
	一	二	三	四	五	计	一	二	三	四		五	
教育办： 附中专概况	合计	12	14	21	6	6	1857	318	558	639	172	170	142
	合计	12	14	21	6	6	1857	318	558	639	172	170	108
	职专	8	10	13	—	—	1044	183	400	461	—	—	—
	高职	4	4	8	6	6	813	135	158	178	172	170	108

2018 年教育部门办小学基本情况一览表

学 校	班级数 (个)	学生数 (人)	教工数 (人)
合 计	511	21040	1231
实 小	35	1540	101
雨 外 小	71	3027	156
共 小	19	829	54
景 小	24	989	52
雨中春江分校	27	1103	62
铁 小	30	1272	69
行 小	26	874	59
雨 小	28	1124	66
板 小	36	1724	82
古 小	25	1159	50
西 小	23	1019	64
西 苑 小	24	1000	65
梅 一 小	26	895	74
梅 二 小	19	582	54
金 小	38	1796	91
岱山实小	28	1063	58
善水湾小	14	480	33
花神庙小	12	342	28
华兴实验	6	222	13

2018 年民办小学基本情况

学 校		班级数 (个)	学生数 (人)	教职工数 (人)
民 办 学 校	合计	61	2387	167
	实验学校	40	1374	114
	力行小学	21	1013	53

2018 年幼儿园基本情况

园 名		班级数 (个)	幼儿数 (人)	教师数(人)		
				计	全民	其他
教 育 部 门 办	合计	169	5107	765	70	695
	小行附属幼儿园	12	389	52	6	46
	西善花苑附属幼儿园	12	373	61	5	56
	板桥新城附属幼儿园	12	403	55	4	51
	金叶花园幼儿园	9	280	40	2	38
	板桥小学附属灵动之星幼儿园	15	493	61	5	56
	岱山实验幼儿园	14	452	60	2	58
	板桥小学附属岱山第一幼儿园	12	355	51		51
	区实验幼儿园	12	377	56	18	38
	善水湾幼儿园	12	346	53	2	51
	长虹路幼儿园	12	348	49	6	43
	花神美境幼儿园	8	230	38	4	34
	永安花苑幼儿园	6	166	30	3	27
	岱山实验小学附属幼儿园	6	166	28	1	27
	金陵华兴实验幼儿园	8	227	32	1	31
	琥珀森林幼儿园	4	98	21	1	20
	康盛幼儿园	6	191	28	3	25
	雨花外国语小学附属幼儿园	3	62	17	2	15
	莱蒙阳光幼儿园	4	101	21	4	17
晓村和苑幼儿园	2	50	12	1	11	

园 名		班级数 (个)	幼儿数 (人)	教师数(人)		
				计	全民	其他
集 体 办	合计	56	1684	252	19	233
	普德村幼儿园	8	266	38	7	31
	春江第一幼儿园	10	290	40	1	39
	春江第二幼儿园	10	282	43	1	42
	铁心桥中心幼儿园	10	315	48	2	46
	龙福幼儿园	9	266	40	1	39
	春蕾幼儿园	9	265	43	7	36

2018 年教育部门办中小学校园、校舍面积及固定资产（一）

校名	校园面积		校舍面积 (平方米)	校名	校园面积		校舍面积 (平方米)
	平方米	亩			平方米	亩	
总计	899551	9959.31	499879	雨中春江学校	32095	48.14	7554
一、中学合计	444774	637.54	219468	铁心桥中学	31632	47.45	7370
雨花台中学	93059	139.59	59270	孙家中学	30481	45.72	8077
板桥中学	56267	84.40	44532	华兴实验	19748	29.62	10406
共青团路中学	15128	22.69	8811	二、师职校电大合计	62140	93.79	35216
金中西善分校	20706	31.06	8547	教师进修学校	17576	26.36	12142
金中岱山分校	36240	54.36	26000	雨花电大分校	2400	3.60	1213
梅一中	23182	34.77	9502	中华中专	42164	63.25	21861
梅二中	21621	32.43	6902				
梅山高级中学	64615	96.92	22497				

2018 年教育部门办中小学校园、校舍面积及固定资产（二）

校名	校园面积		校舍面积 (平方米)	校名	校园面积		校舍面积 (平方米)
	平方米	亩			平方米	亩	
三、小学合计	392637	9227.98	245195	雨中春江分校	11964	17.95	6147
实验小学	16977	25.47	15366	金地自在城小学	22000	33.00	11823
共青团路小学	6316	9.47	3998	西善桥小学	15970	23.96	6996
铁心桥小学	18863	28.29	5704	板桥小学	36000	54.00	12512
景明佳园小学	18216	27.32	5892	古雄小学	28000	42.00	21960
小行小学	27593	41.39	29348	西善花苑小学	36230	54.35	27659
雨花台小学	6724	10.09	4822	雨花外国语小学	28180	42.27	20694
梅山一小	29550	44.33	11396	梅山二小	9541	14.31	5552
岱山实小	23500	35.25	20500	华兴实验	8652	12.98	8679
善水湾小学	29500	44.25	16092	花神庙小学	18861	28.29	10055

2018 年医疗卫生事业基本情况

指 标	单 位	2018 年
医疗卫生机构	个	155
其中：政府办医疗卫生机构	个	9
政府办医疗卫生机构职工	人	904
卫生技术人员	人	798
婴儿死亡率	‰	控制在 1.05
孕产妇死亡率	1/10 万	0
户籍居民人均预期寿命	岁	82.78

2018 年文化基本情况

指 标	单 位	2018 年
省级标准的社区综合文化服务中心建成率	%	100
群众文化活动	场	1053
全年送图书	册	6600
全年送演出	场	36
考古勘探面积	万平方米	87
古代墓葬	座	50

2018 年雨花台区体育基本情况

指 标	单 位	2018 年
人均拥有公共体育设施面积	平方米	—
市级以上运动会金牌数	块	24
体育场地数	个	570
群众性体育竞赛活动	项次	200

八、人民生活

2018 年城镇居民家庭全年人均收入

单位：元

指标名称	2018 年	增长 %
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57530.4	9.0
（一）工资性收入	43025.0	9.0
（二）经营净收入	3645.0	8.9
（三）财产性收入	8516.0	8.9
（四）转移性收入	2344.4	9.1

2018年城镇居民家庭全年人均消费支出

单位：元

指标名称	2018年	增长%
城镇居民人均生活消费支出	33251.3	6.9
（一）食品烟酒	8488.0	6.9
（二）衣着	2344.0	6.5
（三）居住	6585.0	6.9
（四）生活用品及服务	1960.0	6.2
（五）交通通信	6265.0	6.9
（六）教育文化娱乐	5975.0	7.0
（七）医疗保健	925.0	6.9
（八）其他用品和服务	709.3	6.7

2018 年城镇居民住户调查主要指标（一）

指标名称	总量（元）	人均（元）
一、可支配收入	18898736.4	57530.4
二、消费支出	10923052.1	33251.3
1. 食品烟酒	2788308.0	8488.0
2. 衣着	770004.0	2344.0
3. 居住	2163172.5	6585.0
4. 生活用品及服务	643860.0	1960.0
5. 交通通信	2058052.5	6265.0
6. 教育文化娱乐	1962787.5	5975.0
7. 医疗保健	303862.5	925.0
8. 其他用品和服务	233005.1	709.3

2018年城镇居民住户调查主要指标（二）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总量	人均
一、期末家庭人口	人	328.5	1
二、年末拥有住房面积	平方米	16232	49.41
三、年末耐用物品			
1. 家用汽车	辆	87	0.26
2. 摩托车	辆	6	0.02
3. 助力车	辆	56	0.17
4. 洗衣机	台	119	0.36
5. 电冰箱（柜）	台	125	0.38
6. 微波炉	台	111	0.34
7. 彩色电视机	台	199	0.61
8. 其中：接入有线电视	台	145	0.44
9. 空调	台	306	0.93
10. 热水器	套	128	0.39
11. 其中：太阳能热水器	架	37	0.11
12. 洗碗机	件	2	0.01
13. 排油烟机	台	104	0.32
14. 固定电话	台	35	0.11
15. 移动电话	台	280	0.85

九、固定资产投资

2018 年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

单位：万元

投资种类	2018 年	增减 (%)
全社会投资合计	2851337	9.4
# 服务业投资	2840337	9.5
# 民营经济	1403796	-10.5
一、城镇固定资产投资	969533	21
# 民营经济	431016	71.9
二、房地产开发投资	1881804	4.2
# 民营经济	972780	-26.1

规模以上投资起报点均为 500 万元以上。

2018 年分街道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额

单位：亿元

名 称	2018 年	增 长 %
软件谷	88.71	10.8
开发区	21.60	-25.6
板桥新城	19.40	-35.4
雨花街道	45.03	-10.0
板桥街道	17.11	6.9
西善桥街道	38.77	384.0
赛虹桥街道	24.83	-37.9
梅山街道	1.38	-31.7
新城规建办	28.30	88.5

2018 年房地产开发投资

指 标	单 位	2018 年	增 减 (%)
房地产开发投资额	亿元	188.1804	4.23
1、按工程用途分			
住宅	亿元	135.769	11.36
办公楼	亿元	15.4197	-19.72
商业用房	亿元	12.3327	-27.85
其他	亿元	24.659	10.52
2、房屋建筑面积			
施工面积	万平方米	504.0331	16.29
# 住宅	万平方米	259.1558	33.23
竣工面积	万平方米	92.0717	184.94
# 住宅	万平方米	46.2679	308.02
3、商品房屋销售面积	万平方米	72.6787	24.4
# 住宅	万平方米	45.8733	7.0
4、商品房屋销售额	亿元	168.3132	14.88
# 住宅	亿元	111.4750	-2.47